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

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5年7月間已召開8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
- (4) 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106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104年5月18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45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16-18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62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今年9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 為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今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5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59件及14件、交維查核22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2月6日至105年2月14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6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10日至2月2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

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20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5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2日至4月5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26、27日及4月2、3、4、5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4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5年3月14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A2類受傷事故為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左營區民族一路/華夏路/榮總路、自由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新路/龍德路等25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5年辦理改善，統計105年1-5月及104年同期事故資料比較共計下降30件(-1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

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6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105年底辦理學童200場次以上、年長者50場以上，總計250場次以上，預計超過6000人次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5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4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338格、機車72格及自行車29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05/1/6	—	177	59	29
2	彌陀公園公有停車場	彌陀區中正北路與中正西路	105/3/17	—	33	13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及文龍東路	105/4/1	—	50	—	—
4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及鼎文街口	105/5/23	—	78	—	—
小計				—	338	72	29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年1至6月完成新設86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0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

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586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6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78 格、小型車 4,376 格及機車 2,333 格停車位。
3. 成功輔導鼓山國小、鼓山高中及內惟國小等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大幅改善景點周邊的停車秩序。

(四)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5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5,617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5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5 億 441 萬 9,070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

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6,659,20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50 萬 1,04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5 年 6 月份止計有 282,785 輛車申請，代收 976,282 筆，代收金額計 2,960 萬 4,947 元。

(七)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5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5,273 萬元。

(八)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056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4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6 通簡訊通知。

(九)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

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年1至6月止，共代收3,815,018筆，代收金額1億2,433萬6,893元。

(十)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年1至6月止，共代收3,328筆，代收金額49萬7,501元。

(十一)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5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眾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102年同期成長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105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104年1月1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12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60元優惠。

2. 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104年3月1日起，持I Pass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104年3月1日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2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

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218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7,852 趟次服。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2) 刷卡數屢創新高：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3,000 趟次。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2%，居全國之冠！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 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月1日正式營運)

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1、國10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

5.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規劃南北及東西兩向路線，行經主要藝文及觀光景點，且車體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開頂型式，遊客於上層乘坐可輕鬆遊覽市區風光，另座位採用 Lounge 設計，並設計有桌子、及行李箱置物空間，讓遊客輕鬆愜意地遊覽高雄市街景。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3億991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7,626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2億3,365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

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 105年1-6月日運量為17.1萬人次，較104年度同期日運量16.6萬人次，增加3%，其中5、6月分別創下17.5萬人次、17.85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2千餘人次之草衙站於105年5月15日創下4.3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 (3) 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105年9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 (5) 為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為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為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為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 (6)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7) 為行銷高雄城市觀光，提升橘線運量，捷運公司推出各式主題車站以吸引遊客參觀，計有文化中心站全國首座恐龍主題意象站體、鳳山西站查理布朗主題展示，與美麗島站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年1-6月收入10.26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15.32%，105年1-6月份累積盈餘0.37億元。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年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2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年第1季主題為

「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2季主題為「隧道內發生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4項市法規及18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站於104年10月16日通車營運及C4-C8站於105年6月26日通車營運。

6. 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8,046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105年7月1日多卡通啟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 本府交通局105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延續104年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 105年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2月15日核定補助，賡續由中華大車隊提供計畫服務。

(3) 實施期程：

A. 大湖線104年4月27日至105年底。

B. 永安線104年5月25日至105年底。

C. 大樹線104年7月1日至105年底。

D. 大寮線104年8月31日至105年底。

(4)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3、4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46.7人，成長近10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58.3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人次，成長近20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60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3人次，成長1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

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26人次。

- (5) 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104年10月2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105年4月1日率員參訪交流。

2.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104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105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104年1月1日截至105年6月止已出車逾1.5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7萬人次。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 (5) 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102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104年規模達232人。另105年上半年服

務3航班，每航班出車近300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3處增設5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 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10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年1至5月載客145,793人次，營收1,199萬9,835元。

(2) 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年上半年載客9,896人次，營收514萬7,010元。

(3) 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年上半年載客1萬3,634人次，營收258萬3,364元。

(4) 觀光遊港輪「香蕉碼頭」「新光碼頭」假日遊港趣航班，105年上半年載客3,136人次，營收49萬8,650元。

(5) 全國唯一水陸觀光車，「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105年上半年載客7,352人次，營收126萬2,341元。

(6) 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年上半年載客1,446人次，營收44萬元。

2. 105年初向環保署申請1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105年6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億元施作2艘新建電力渡輪及1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3.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4. 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年旗鼓渡輪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

5. 安排弱勢團體免費體驗水陸觀光車

105年起，與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合作，安排高雄市各弱勢團體及學校免費體驗搭乘水陸觀光車，共同關懷弱勢團體及回饋社會，體驗高雄市全國首創的水陸觀光車。

6.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年度截至6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177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7. 實施連續假期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上渡輪

自105年2月10日至12日春節期間後每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每日11時至1時，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實施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渡輪管控，大幅降低機車登船至旗津地區，有效減少機車廢氣排放，並加快旅客輸運與降低乘客候船時間，獲當地居民認同。

8. 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查緝作業計劃

為防止冒用、轉借他人使用優待卡，或持失效旗津卡搭乘旗津渡輪，自105年6月13日起開始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取締，稽查小組不定期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兩處機車與行人進站動線收費處加強稽查，稽查狀況良好，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旗津卡。

9.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104年6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104年底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20,845,773元，共增加45.33%。

(2)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已於105年6月1日起正式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4

年5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廠商已於105年7月25日申報竣工。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3月申報開工，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
2.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相關工程分別於2月及4月申報開工，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本府都委會於審議通過，目前刻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 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12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年度預計辦理203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43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化，105年1-6月已完成輕軌沿線凱旋路段、成功路段及交通生態專區臨海路段等15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783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36,816平方公尺、普通標線49,896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

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三)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三民區立志街(鼎金國小)、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至光復路一段 120 巷(中山國小與青年國中)、左營區德天街至海富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彌陀區中正西路及光合路(彌陀國小)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美濃區福美路/雙峰路及仁武區八德南路/大義巷等 2 處路口。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 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為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

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1-2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10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3. 為提昇智慧運輸中心功能，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交通局先後舉辦了「公民咖啡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智慧城市應用-智慧交通論壇」等一系列活動，藉由市民參與、專家學者建言，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透過新穎科技及技術運用，建立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交通運輸服務，智慧運輸將朝向智慧交控、道路安全、智慧停車及智慧低碳運輸的目標發展。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8萬8,090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5,278萬7,157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年1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59件及覆議案件236件。